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龍玫潔 住○○市○○區○○路000○○00號

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對人即債權人 瑞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中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郭孟訓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新臺幣(下同)10,606元，其雖尚有向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險，然僅為被保險人；再查，聲請人目前仍任職於豆豆濃非基改有限公司(下稱豆豆濃公司)，依其民國112年4月至113年7月薪資明細單所示，薪資加計加班費扣除勞健保費後平均為26,280元，自陳未領取年終、三節或其他獎金，其於豆豆濃公司之勞保投保薪資則為27,470元，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薪資明細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證。本院認應以現職月薪平均即26,280元，做為計算聲請人還款能力基礎。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9,207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名下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10,606元，是本

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再以聲請人月薪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更生方案還款金額後，其每月剩餘17,220元作為個人生活費，與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17,303元相當，應屬合理。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保單價值準備金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遠東銀行	224882	8.99%	828

01

永豐銀行	89802	3.59%	330
玉山銀行	44196	1.77%	163
和潤企業	852689	34.09%	3139
瑞保公司	129290	5.17%	476
裕融企業	0000000	45.83%	4220
郭孟訓	13874	0.55%	51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9207
清償成數	26.5%	還款總額	662904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債權人，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02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04

05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06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07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08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09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10

11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12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13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4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15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